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鍾佩君

電話：(04)3706-1226

電子信箱：e-142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8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55700853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「115年特殊教育學生數位性別暴力暨情感教育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薦派人員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旨在深耕數位性別平權認知，透過強化網路性騷擾、性別貶抑及仇恨言論之辨識防治，落實性影像犯罪防制宣導，並建構完善的求助管道與支持資源連結，以營造安全之網路場域；同時，針對特教學生之特殊性，深入研析其網路觸法成因與背景，提升教師預防指導與危機應變能力，並結合情緒教育與法治觀念，推廣適用於特教學子之數位/網路性別教材與實作課程，全面精進特教體系之性別平等教育效能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預計錄取90名，優先錄取「未曾參與過本署辦理之特教性平研習者」，對象順序如下：

1、第一類：教育部主管特殊教育學校、法務部矯正學校



之教師或相關業務人員。

2、第二類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。

3、第三類：非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相關教職員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預計錄取90名。本研習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則依教師資格、報名先後順序及學校配額錄取，業務承辦單位保留增刪報名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1、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21日（星期四），計2天1夜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詳細地點將於招標作業完成後，另行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### 三、差假與配套服務：

(一)本次研習提供車站接駁及住宿，請參加人員所屬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其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(二)報名人員請務必確認可全程參與，並依規定辦理簽到退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研習學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，會場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四、隨文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（含：活動內容、報名及交通資訊）；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陳助理（電話：037-992216分機72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26/03/26 59:54:43 文章

